

清華五校聯盟科研創業平台

115年經濟部 價創計畫徵案說明會

清華大學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

2026-02

1. 介紹政府補助學界相關創業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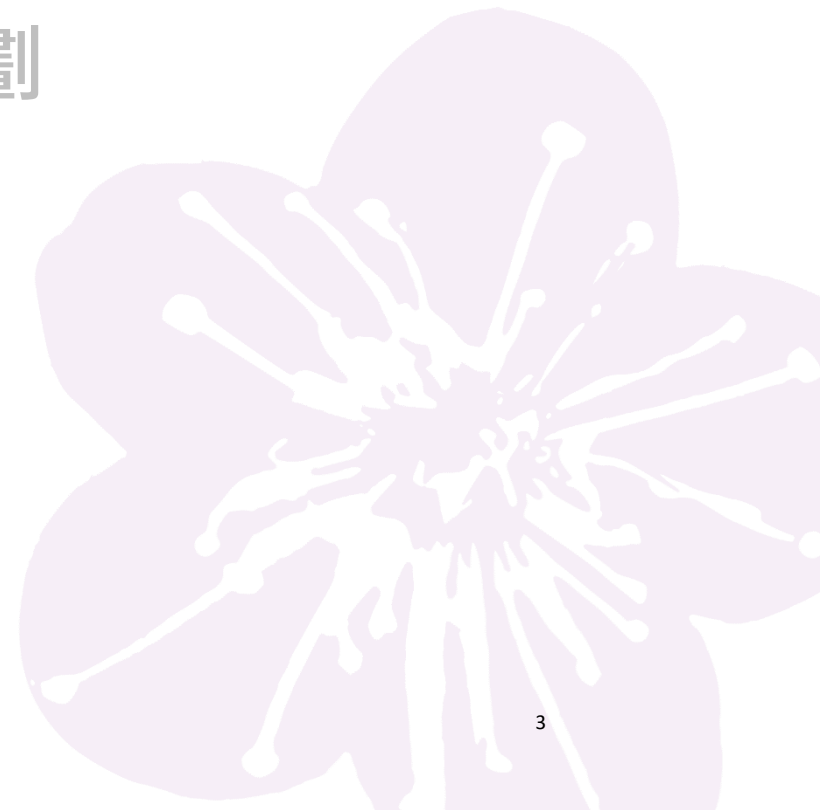
2. 老師的選項:

- ① 不新創:
技轉或產學合作.
- ② 要新創:
自組團隊申請: 科創, 價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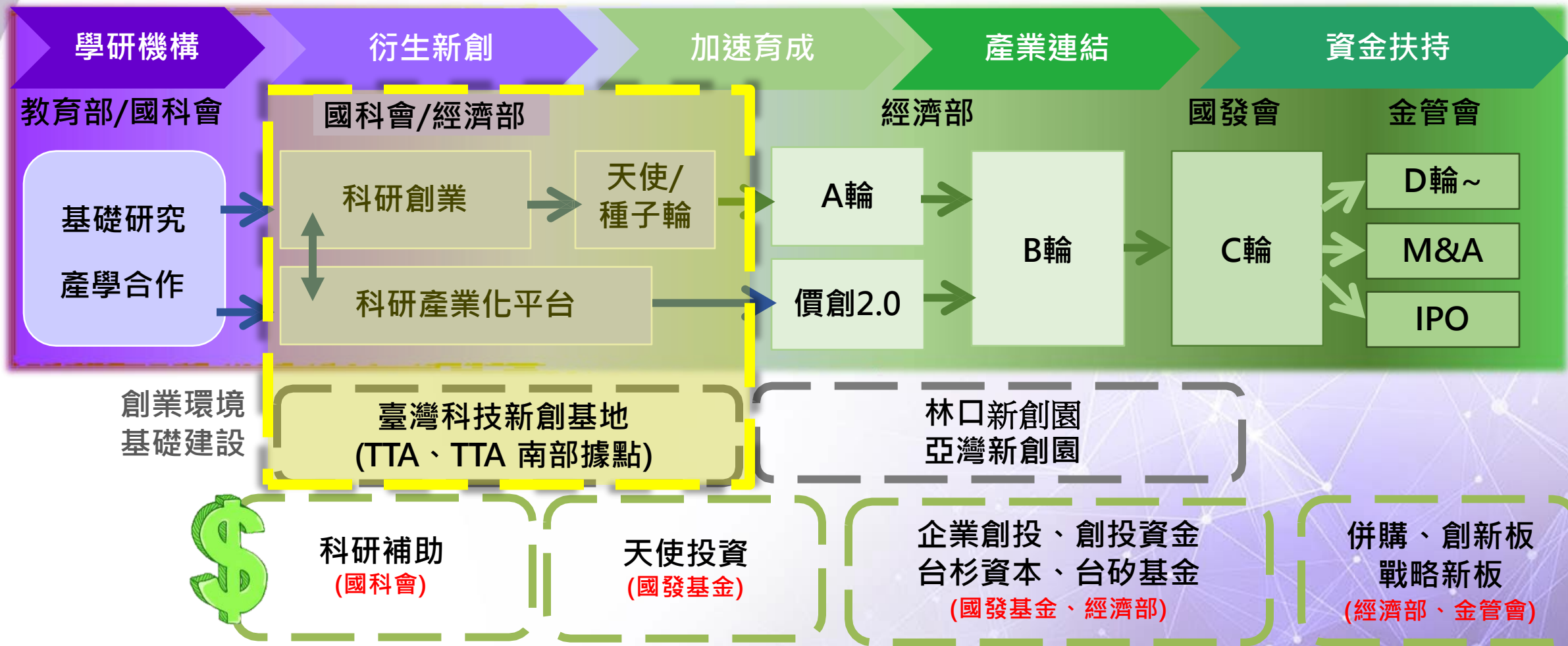
CONTENTS

1.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
2.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(價創2.0)介紹
3.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
4. 經驗分享與Q & A



政策目標: 補助創業、擴散技術、影響產業

IP/論文/產學 -> 國科會 科創計畫 / 經濟部 價創計畫 -> 國發會/經濟部 投資 -> CVC/VC 大投資 -> 上櫃/上市



學研界政府創業補助計畫

自我評估

完成天使輪募資
CEO/COO人選確定
大規模場域驗證
試量產

市場規格產品
成立公司
小規模場域驗證

實驗室規格
Prototype

跨部會銜
接

價創案

商業規格
規模化

經濟部 價創2.0計畫

◆每年六月申請
促新創/育新創

3000萬/ 2000萬

高成長潛力
個案加值

拔尖案

場域驗證
獲利模式

國科會 科研創業計畫

◆每年三月/九月申請

拔尖案 萌芽案

1500萬/ 800萬為原則

選拔潛力個案
完成商業化原型機

萌芽案

團隊組成
原型製作

申請及評審後

探勘育成潛力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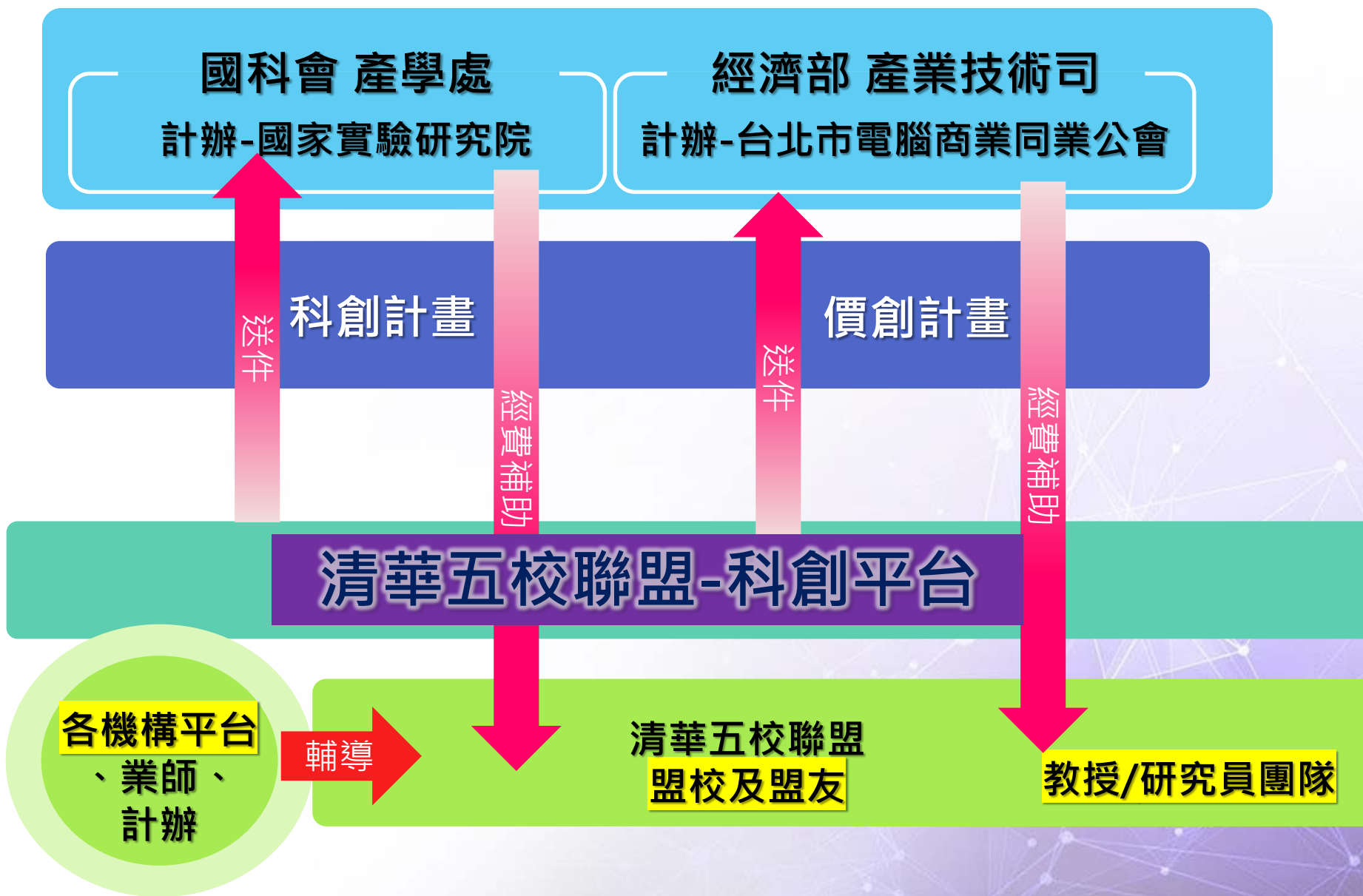
智財評估
市場應用

國科會(FITI/SPARK)
廠商(產學)

論文/專題研究、產學合作/IP/雛型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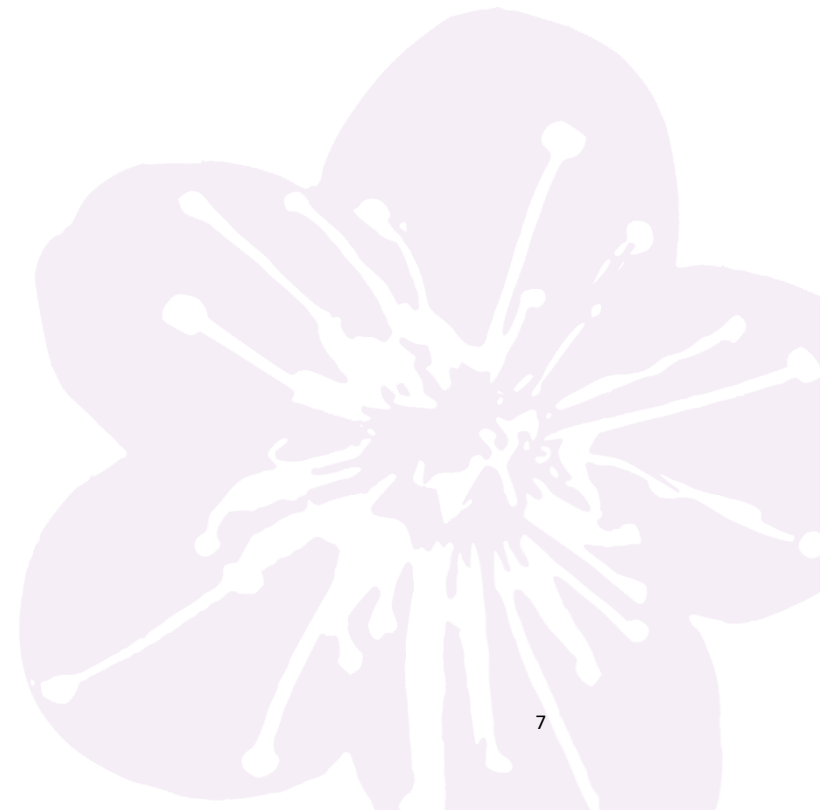
資格: 1.技術政府補助 \geq 50%
2. 科研成果: IP/產學合作/POC 3. 團隊

平台角色: 對接2個計辦, 服務老師團隊, 提供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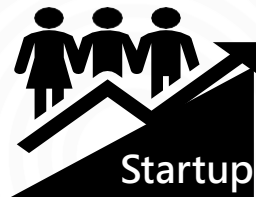


CONTENTS

1.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
2.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介紹
 - 2.1 申請補助的樣態
 - 2.2 審查流程
3.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規劃
4. 經驗分享與Q & A



價創2.0計畫樣態-促新創/育新創



促新創

新創公司

育新創

計畫目標：補助學術機構促成**具技術能量之新創公司**，創造國內產業創新創業能量

申請單位：學術機構單獨申請

補助及期程上限：3,000萬元/1年

計畫目標：補助學術機構培育其**甫成立之新創公司茁壯成長**，厚植新創事業成長基石

申請單位：學術機構+新創公司(成立5年內)

補助及期程上限：2,000萬元/1年

價創2.0



透過「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」(價創2.0)，鼓勵學術機構運用前階段科研成果，促成、培育新創公司

價創2.0新增內容

- 一. 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- 二. 計畫期程：2年。
- 三. 計畫類型與補助金額上限：依計畫目標難度及是否包含法人參與設定補助區隔，
1,500~3,850萬元。
已有法人合作就繼續，沒有就不建議
- 四. 鼓勵法人參與：協助(1)場域驗證(2)產品雛型(3)商業募資(4)法人轉任新創

計畫樣態	申請條件	驗收標的 (除商化產品外)	補助上限 (無法人)	補助上限(有法人 擔任分包，占總經 費15-30%)
1 衍生新部門型	學校+廠商 (廠商自籌款為補助 款10%)	1. 衍生新部門 2. 技轉金≥補助款10%	1,500萬	X
2 衍生子公司型	學校+廠商 (廠商自籌款為補助 款10%)	1. 衍生子公司 2. 技轉金/技術股≥補助款40% 3. 新增募資金額≥補助款25%	3,000萬	+10% : 300萬元
3 學校團隊創業型	學校+ 投資意向書 (創投/關鍵客戶)	1. 成立新創公司 2. 技轉金/技術股≥補助款40% 3. 新增募資金額≥補助款25%	3,500萬	+10% : 350萬元

育新創是否包含其中，還在討論中

1

衍生新部門型

成熟技術導入既有企業，
不成立新公司。



老師團隊與廠商合作

技術轉移到廠商

2

衍生子公司型

針對特定市場，由明確的
產業夥伴承接。



老師團隊與廠商合作

技術轉移到廠商

子公司募資

3

學校團隊創業型

教授團隊主導，獲創投
或客戶支持直接創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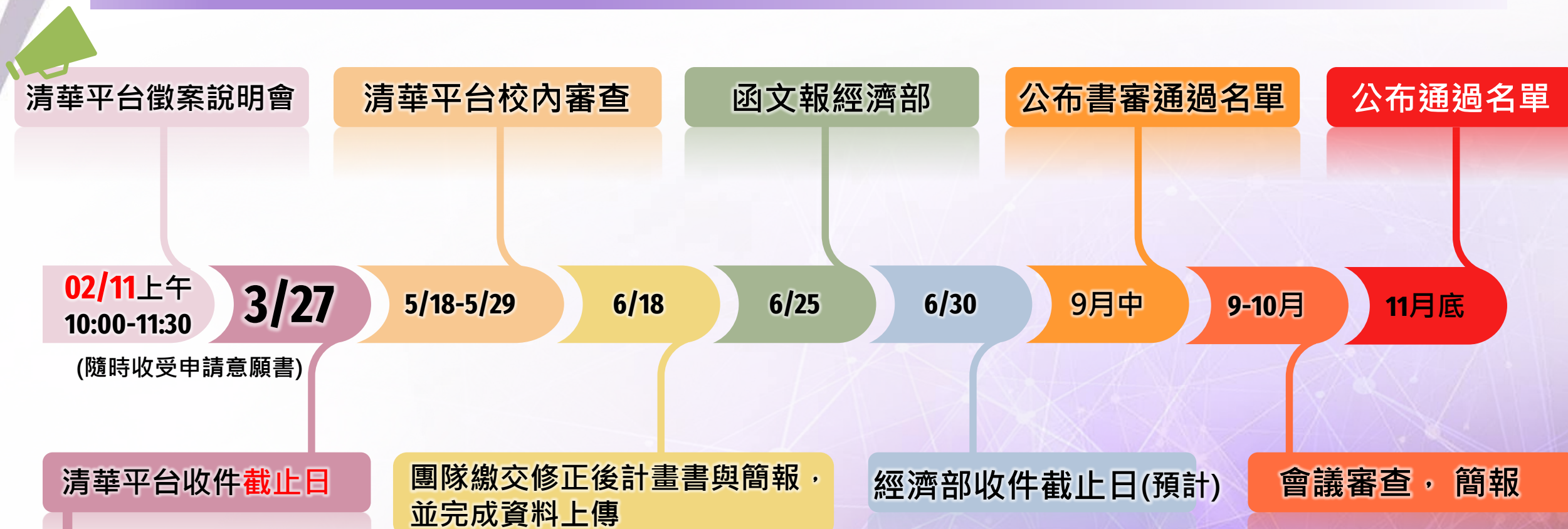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師團隊成立新創公司

技術轉移到新創公司

新創公司募資

115價創清華聯盟徵案時程 (重點時間，提前準備)



因價創計畫申請文件較繁複，且須規劃輔導活動以及陪跑業師
敬請團隊**提早申請**，(以“申請意願表”為準)，以利平台協助團隊規劃相關申請作業。

價創2.0-主要驗收標的: 促新創/育新創

促新創

- (1) 成立新創公司
具成長動能與發展潛力
- (2) 完成產品TRL 7開發
量產前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雛型
- (3) 完成學校技轉作業
技術作價金額不低於補助款40%
- (4) 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CEO或COO
計畫執行第7個月前完成

育新創

- (1) 完成產品TRL 9開發
新創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
- (2) 完成學校技轉作業
技術作價金額不低於補助款40%
- (3) 研發/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、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CEO或COO
(計畫執行第7個月前完成)
- (4) 募資額度不低於補助款25%
- (5) 新創公司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%





價創2.0新增內容-其他

- 期程2年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展延。
- 關鍵指標未達成應扣款：
 1. 未衍生新部門/子公司/新公司者：扣10%
 2. 技轉未達：扣20%
 3. 募資未達：扣20% (按未達成比例扣款)
- 研發成果技轉收入繳庫

依據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應繳交國庫辦理；執行單位得依各部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，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以不低於該繳庫額度之50%為原則，如低於50%，須敘明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經審同意後依結論辦理繳庫作業。

115年度 價創3.0計畫 徵案報名步驟

我有意願
要提案
如何報名?



1. 填寫「清華五校聯盟科研產業化平台-提案意向申請書」

填寫完畢後請拍照/掃描並Email至 yingxin-chen@mx.nthu.edu.tw



2. 於**03/27中午前**繳交提案意向申請書與簡報初版

Email至 yingxin-chen@mx.nthu.edu.tw (陳專員)



3. 於徵案期間持續優化申請資料，

並於**05/11中午前**繳交
校內初審版申請資料

掃我下載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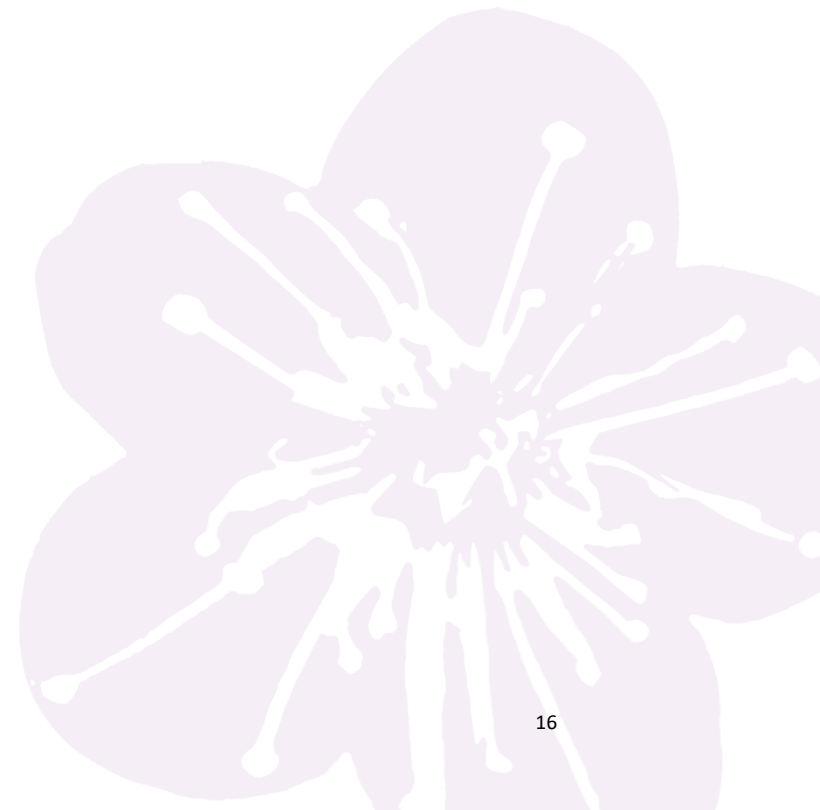


若您無法掃QR CODE，請至下列網頁下載檔案：

https://tgloria.iih.nth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news_rkey=86E980M397

CONTENTS

1.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
2.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介紹
- 3.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**
4. 經驗分享與Q & A



科創平台創業輔導與服務

引介業師

引介專業業師，輔導建立**商業模式與製作計畫簡報/計畫書**，完備計畫 KPI，順利結案出場。每次申請**科創或價創2.0-最高補助12次**
先提出計畫簡報/計畫書，先審先安排，同時找insider先看。

諮詢輔導

鏈結內外部業師，及機構(例如，竹科/中科/工研院/企業家學院/生醫商品化中心等)提供創新創業相關輔導。

提供產業專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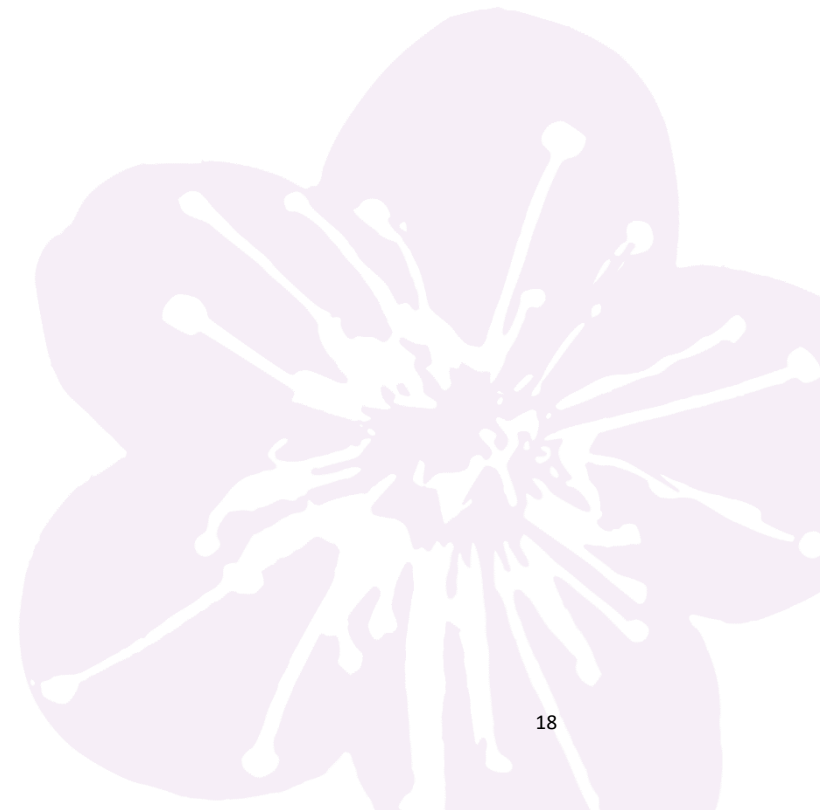
校內其他產業專家共同參與輔導活動

智財服務

協助智財調查, 專利佈局, 技術作價等

CONTENTS

1. 創新創業計畫綜合簡介
2.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介紹
3. 清華科產平台服務
- 4. 經驗分享與Q & A**



《 計畫構想書機構與內容 建議 》

- 1) 重大商業化潛力之原創技術，有產學合作、智財布局(FTO, 主上下左右, 共5個方面)
- 2) 破題, 痛點及價值(Unmet Needs & Value Proposition)
- 3) 解決方案與市場進入 (1-1 Pain & Opportunity ,TA, TAM/SAM/SOM)
- 4) 產品上市與早期客戶(Time-to-Market · Early Adopter)
- 5) 競爭優勢分析(客戶端)與贏家策略(Competitive Analysis · Winning Strategy)
- 6) 產業鏈/供應鏈(Supply Chain Planning)
- 7) 營運規劃(Business Plan) (萌芽初步規劃, 其他樣態要深入)
- 8) 募資 (scale up /how much/where to invest)(針對拔尖/促新創/育新創)

經濟部 創業計畫成果 (110.1 – 114.12)

- 價創 – 育新創 **3**案(清華*2、輔大*1)
促新創 **3**案(清華*3)
- 學研合作 – **13**案 (清華*5、逢甲*5、輔大*2、國衛院*1)

國科會 創業計畫成果 (110.1 - 114.12)

- 科創 - 拔尖案**5**案 (清華*3、輔大*1、逢甲*1)
萌芽案**22**案 (清華*16、逢甲*3、輔大*1、淡江*1、明志*1)
種子案**2**案(清華*1、輔仁*1)

本平台協助教師團隊獲補助金額, 共計 **新台幣306,970仟元**

Q&A

價創2.0計畫附件資料參考

(資料來源:經濟部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說明會簡報)

審查重點及注意事項

萌芽案銜接性/重複性 列入審查項目

-申請案名稱區隔 (商品化/事業化)

具備投資人意向書,
得優先予以推薦

不當請託/關切情事,
列入記錄



****技術移轉規劃**

聘請CEO/COO

(最晚計畫執行**第七個月前**完成
聘任, 並於期中與期末查證會議
進行新創公司營運規畫報告)

技術作價規範(1/2)

規範

技術作價比例

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**16%**須經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；
上繳國庫比例為20%。

研發成果技轉金比例

研發成果技轉之技轉金(現金)部分，不得超過**總技術價值之26%**，其中學校持有之現金以**6%**為原則。

以技術股為原則

研發成果技轉**以技術股為原則**，現金為例外，新創團隊不得分配現金。

技術作價金額認定

技術作價金額之認定，**以外部投資人投資認股價格為計算標準**，且股價不得低於前次募資之每股價值。

✓ 提醒：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教授股權，其現金出資部位不超過新創公司股權10%。(*應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)

技術作價規範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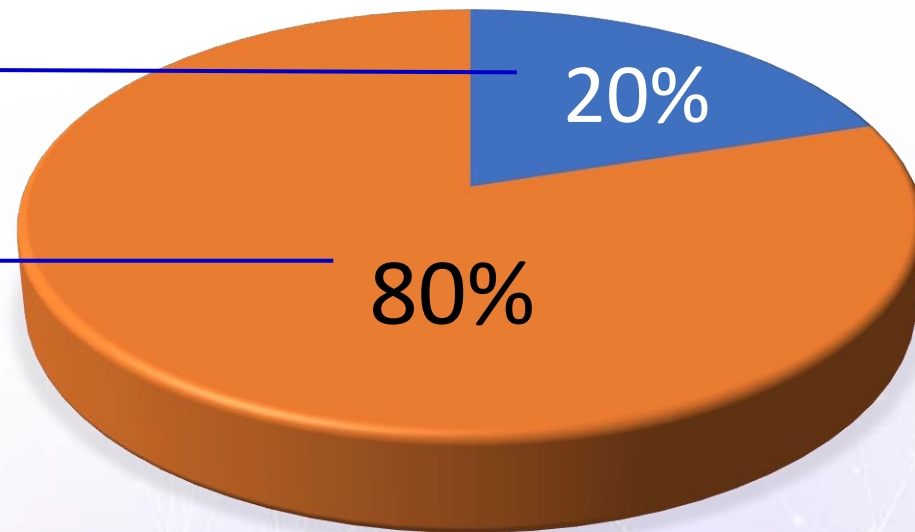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作價規範-分配方式

✓ 技術作價總值**20%**上繳國庫(現金或股權)

✓ 技術作價總值**80%**由依規範分配予學校及技術團隊

所分配學校及新創團隊部分(即總值80%部分)：

- 分配給學校部分不超過總值16%(得為現金或股權)，其現金部位不超過總值6%。
- 扣除分配學校部分，其餘應分配給新創團隊，**惟只能分配股權，不得分配現金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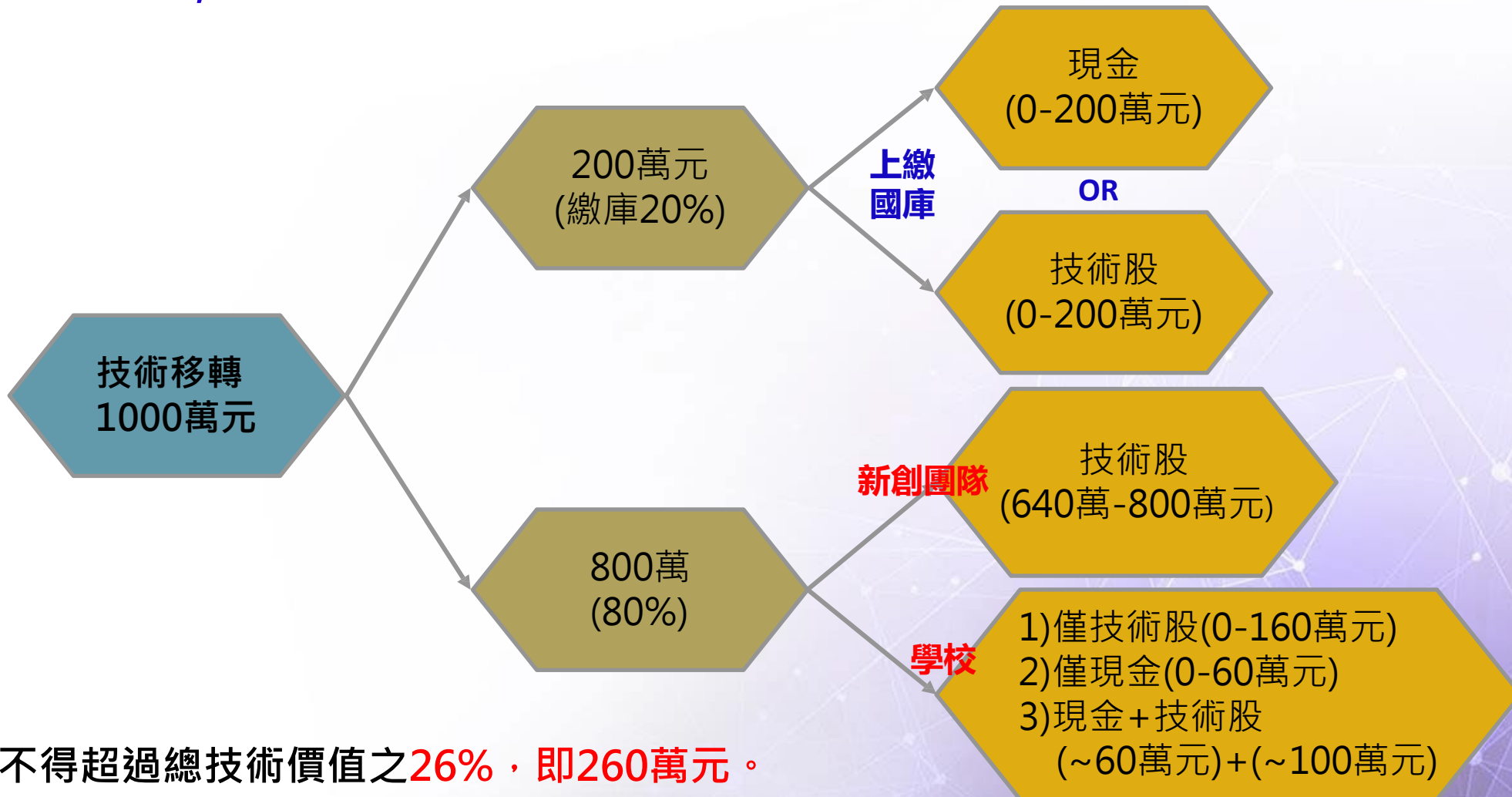


*技轉金上繳國庫之20%得為現金或股權，而學校所分配持有之現金不超過6%為原則，故整體技術作價**現金部分上限原則為不超過26%**。

價創2.0技術作價範例說明

舉例：

學校某價創案獲補助2,000萬/年，依規定技術作價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40%(即800萬元)，現該案技術鑑價為1,000萬元，依前述鑑價金額進行分配，作法如下表：



* 現金不得超過總技術價值之26%，即260萬元。

計畫書-查核點撰寫範例

「促新創」旨在衍生新創，故除了開發產品標的之規格，還應重點納入新創公司成立及相關技術作價等項目作為查核點。

查核點 (需註明完成日期)	進度 (%)	累積進度 (%)	辦理事項
6/30新創公司成立	XX%	XX%	1. 公司登記成立 2. 實收資本額100萬元(範例)。
10/31完成簽訂技轉合約	XX%	XX%	1. 依據簽約前協議，新創公司與執行學校完成簽訂，應檢附合約佐證。 2. 技轉金/技術股合計為補助款40%，即XXX萬元。
12/31 完成XX創新產品X件	XX%	XX%	開發X項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並說明相關規格 (XX規格、XX規格、XX規格等)

◆ 查核點應有具體可量化指標及驗收標的。

計畫書-查核點撰寫範例

「育新創」旨在培育新創，故除了開發產品標的之規格，還應重點納入技術作價、募資、關鍵人力加入新創公司等項目作為查核點。

查核點 (需註明完成日期)	進度 (%)	累積進度 (%)	辦理事項
6/30完成簽訂技轉合約	XX%	XX%	新創公司與執行機構簽訂技轉金/技術股合計為補助款40%，XXX萬元。
11/30新創公司新增現金資本XXX萬元	XX%	XX%	新創公司原實收資本額XXX萬。 新創公司新增現金資本XXX萬。 (新增募資額度不低於補助款25%)
12/31完成XX創新產品X件	XX%	XX%	開發X項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並說明相關規格 (XX規格、XX規格、XX規格等)
12/31關鍵開發人力5人加入新創公司	XX%	XX%	所規劃關鍵開發人力5人(含職銜或工作內容)計畫結束後進入公司

◆ 查核點應有具體可量化指標及驗收標的。

價創計畫規定簡報內容 經濟部規定/總頁數沒限制

計畫簡報重點

(計畫簡報至少涵蓋下列重點，格式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簡報範本)

- 一、現有產業技術整合之市場商機
 - 二、技術核心能力(技術成熟度)
 - 三、計畫主持人及學術機構執行團隊資歷
 - 四、新創公司營運規劃(CEO/COO 人選介紹/規劃)
 - 五、計畫架構
 - 六、計畫工作項目與時程
 - 七、經費規劃
 - 八、技術作價作業
 - 九、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
 - 十、前次申請未獲核准回應說明(無則免填)
- 附件：佐證文件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